臺中榮民總醫院 捐贈眼角膜教學訓練使用同意書

科 別:		
索引號:		性別:
姓 名:		
出生年月	目:	

捐贈者	捐贈之眼角	角膜/眼球,經全	≥國性眼角膜保存	革處理檢驗完
成後,若移	植醫院臨床醫師評估	古不適合作為常	規移植之用,且	無緊急醫療需求
者,立同意	書人	_□同意□不同	意,將其眼角膜	提供全國性眼角
膜保存庫教	學訓練使用,以提升	十捐贈眼角膜品	質及移植成功率	•
此致				
全國性眼角	膜保存庫			
北區分庫-委託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			
南區分庫-委託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	备院辨理		
立同意書人	:		(簽章)	
身分證字號	:			
與病人關係	:			
地址:				
電話:				
	華民國	年	月	日

說明:依【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】第6條及第8條之一規定,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,其範圍如下:一、配偶;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;三、父母;四、兄弟姊妹;五、祖父母;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;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107 年 12 月 24 日經第 4 次病歷管理 暨電子病歷推動管理會決議通過